

财务舞弊成因之综合分析

陈少华

(厦门大学 会计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信息不对称、会计信息的公共商品属性、利益驱动、公司治理失效等是滋生财务舞弊的内在原因,而市场机制的缺位、信息需求的不足、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缺失、法律制度的不完善以及道德约束的弱化是促成财务舞弊的外部条件。

关键词:财务舞弊;内因;外因

中图分类号:F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1096(2005)01-0074-03 **收稿日期:**2004-11-11

一、财务舞弊的内在成因分析

财务舞弊的内在成因可以概括为信息不对称、会计信息的商品属性、利益驱动以及公司治理失效等四个方面。

1. 信息不对称:财务舞弊的根本条件

在现代股份制企业制度下,会计信息是管理当局向股东传递经营状况的主要媒介。然而管理当局又直接充当着会计信息的提供者,从而形成了经营者和股东之间在会计信息的质量上拥有着不对称的信息。可以认为,在企业管理当局存在舞弊动机的客观现实下,信息不对称为其操纵契约中的会计数据从而达到个人或集团效用最大化的目的提供了机会与空间。他们凭借自身对公司的管理权威,即因为拥有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特殊专门知识从而在有关信息(包括会计信息)占有及公布上享有的信息优势,可以借助舞弊等手段实现损人利己、损公肥私的不良意图,会计操纵成为现实。

2. 会计信息的商品属性:舞弊的内生变量

会计信息作为一种信息产品,具有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共用性。也就是说,信息产品能够被无限多次地划分,但无论被划分多少次,被划分的信息产品的内容都不会因此而消耗,其数量及质量也不会因使用频率和使用目的的不同而不同,这就构成了信息产品作为社会公共产品的基础之一——非竞争性。同时,信息若被通过大众媒体或其他方式广泛的传播开去,它又具有了公共产品非排他性的特征。会计信息的这种非排他性但有竞争性的外部性问题往往也是迫使管理当局产生掩饰、隐瞒甚至虚构会计信息的动机,以应对部分非善意的“搭便车者”损人利己的行为。

3. 利益驱动:舞弊的催化剂

行为主体的利益决定着其行为的方向和特征。会计行为主体作为信息的提供者,其利益目标必将直接影响会计信息的质量。在现行企业制度下,企业当局的利益目标是多元化

的,既有经济方面的利益,也有政治利益,而这些利益的获取和失去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会计数据的高低与增减。例如,在管理者薪酬制度中,无论是年薪制还是其他报酬机制,都不约而同地将管理者的薪酬与会计数据挂钩,在惩罚不利或有机可乘的情况下,为了获取高额的报酬,会计数据的粉饰成了一种“理性”的选择。

4. 公司治理结构失效:舞弊的温床

公司治理结构实际上就是有关所有者、董事会和高级执行人员三者之间权利分配和制衡关系的一种制度安排,具体表现为明确界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人员职责及功能的一种企业组织结构。我国企业的公司治理结构体现的就是一种典型的双层监控模式,即:股东大会是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对关乎企业存在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同时将企业决策的大部分权利委托给董事会,由其对企业资产经营负全责;另一方面,股东大会将对董事会和经理部门的监督权委托给监事会,由其承担监督职责。然而,在我国的现实情况下,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畸形直接导致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相互制衡关系的扭曲。

(1)股权的高度集中导致内部人控制,是公司治理结构固有缺陷的根源。从理论上讲,内部人控制似乎是不会发生的。然而,我国的现实是:在股权结构中占有绝对优势的国家股与法人股的终极所有者为抽象的“全民”,全民所有制是一种生产性资源归属于全体劳动者的公共产权制度。这种公共产权制度的突出问题在于:到底由谁来代表全民来统一掌握或者行使财产所有权;谁真正地既行使财产所有者的权利,又承担财产所有者的责任;谁应当既获得财产所有权所创造的收益,又承担行使财产所有权所遭受的损失。上述问题的悬而未决,意味着我国的全民财产权实际上是空泛、抽象的,是不明确的,这正是我国产权制度的根本缺陷所在。

(2)股东大会“一股独大”,中小股东利益受侵。中国上市公司股权过于集中,大股东很容易根据“一股一票”的原则合

作者简介:陈少华(1961—),男,福建莆田人,厦门大学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财务会计与会计理论。

法地操纵股东大会,使股东大会从一个民主投票决策的机构演变成成为大股东一票否决的场所和合法转移上市公司利益的工具,小股东的利益无法通过股东大会内部“用手投票”的方式得到保护。如此一来,中小股东的监督机制有名无实。

(3)董事会缺乏独立性。董事会独立性的缺失是一股巨大的附加产物。大股东直接左右着董事会成员的提名、任命和免职。董事会不再是股东的决策支持者,甚至转变成大股东利益的维护者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合法”掠夺者。

(4)监事会形同虚设。在双层监控模式中,监事会对执行董事和经理层进行监控的最主要的力量,在其法律框架中,监事会与董事会是一种监控与被监控的关系。但遗憾的是中国公司的监事会系统的检查督察功能的发挥并不尽如人意,深交所的一份研究报告显示,我国上市公司中有52.9%的监事会没有检查过公司的财务活动,94.11%的监事会没有明示过董事会的违规行为。这主要源于大股东对监事会的控制,以及对监事的激励约束机制不到位。

综合上述分析我们认为,在我国上市公司中存在着严重的“内部人控制”问题,成为作为预防和发现企业会计信息舞弊最直接最有效的内部控制因素——公司治理结构失效的根源所在。在这种内部控制弱化的情况下,缺乏强有力的内部监控机制对管理当局的行为加以约束,必然为其舞弊动机的实现提供了先决条件。可以认为,我国公司治理结构是失效或者部分失效的,不仅没有起到应有的作用,反而渐渐演化了孳生舞弊行为的“温床”。

二、财务舞弊的外部环境分析

影响会计信息质量的外部监督因素主要由五个方面:完善的市场机制(包括高度发达的经理人市场、有效的控制权市场和完善的的所有权市场);有效的信息需求;独立的注册会计师审计;法制建设以及良好的社会道德约束。

1. 市场机制:缺位的防火墙

(1)经理人市场。在两权分离的现代企业制度下,竞争性的管理者劳动市场(即经理人市场)将对管理者形成强有力的约束与激励,即使现实中的经理人市场并非完全竞争,这种来自经理市场的压力也会在一定程度上使在职经理为公司的利益而努力工作。从我国的现状来看,一个基本的判断是,这种竞争性的经理人市场是不存在或至少是不完善的,相应的约束激励机制并未有效地建立起来。政府选择经理人的情况在国有上市公司中仍占主流,同时,在政府的选择规则中,论资排辈、公关技术往往超越了经营素质,阻碍优秀人才的成长通道。

(2)控制权市场。控制权市场的作用具体表现为,投资者选择投资对象时,通过选择行为将与企业有关的各种有用信息释放出来,当经理人员的不轨行为影响到公司的绩效,那么投资者通过抛售股票的行为将经理人员的机会主义行为传递到市场上,进而对其他的潜在投资者产生影响,造成企业的股价下跌,为接管者的收购创造机会与条件。我国企业股权结构中国有股的比重过高,国有股的不可流通等特点决定了总股本中可流通股份的比例过低,从而决定了“控制权市场”对经理人员的约束是相当有限的。

(3)资本市场。在资本市场供需竞争激烈的情况下,作为资本要素的需求方,公司面临强大的筹资压力。为了筹集资金,公司必须通过公布财务报告来向资本要素所有人展示其经营能力,以吸引他们的投资。中国的股市典型的“卖方市

场”模式决定了相对于投资者手中的货币而言,资本需求者数量还很少,二者之间的供需矛盾并不激烈。在卖方市场上,任何一种新股(即便其发行价格偏高)的发行都十分顺利。资金供给方由于盲目追求投资机会而使竞争的天平发生了严重的倾斜。在这种情况下,企业管理当局很难感受到竞争性资本市场带来的筹资压力,他们只需关心将股票“包装上市”,或者增发配股,而无需担心无人问津。更糟糕的是,这种欺骗行为带来的“示范效应”往往使得一些原本具有较高质量契约信誉的企业也不得不采取同样的手段以避免被“劣币”驱逐。

2. 会计信息需求:谁需要真实的会计信息

会计信息的需求是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结构、含量及质量的决定性因素。

(1)政府部门。国有上市公司中,国家是最大的股东,政府作为国家的代理人成了我国会计信息的特殊并且应该是主要的使用者。然而,各地方政府作为代理人,不仅失去对会计信息监控的动力,更不乏为造假企业“暗渡陈仓”者。当一个地区上市公司的数量成为地方政府的政绩时,当上市公司的兴衰直接影响到当地经济的发展时,企业选择了“瞒天过海”,而地方政府及行业主管听之任之,甚至不惜以真金白银相送(如财政补贴,税款返还等)。

(2)投资者。我国现有的机构投资者无论从数量还是素质上都还远不成熟,这就使会计信息的主要需求团体失去了监控信息的能力。同时内幕消息、寻找庄家、研究政策、揣摩心理等在我国已远远地超过会计信息,对投资者来说更具研究价值。会计信息对投资者而言,食之无味,不如弃之。

(3)债权人。银行作为最大债权人,理应特别关注会计数据的质量。而银行国有,企业国有的现状,导致了银行监控的软约束。

由于上述主要会计信息需求主体对会计信息真实性需求的匮乏,使得会计信息提供者的信息供给环境过于宽松,会计信息舞弊所带来的显性收益(具体体现为上市资格的取得与保持、股价的上涨及信贷资金的获取)明显大于信息需求方所带来的监督约束成本,在上市公司管理当局利益最大化的理性导向下,舞弊行为的发生就显得顺理成章了。

3. 注册会计师:是警察还是保安

注册会计师审计是治理财务报告舞弊的一种不可或缺的外部监控机制,其效用的发挥(表现为审计质量的高低)直接关系到会计信息舞弊治理的成效。许多学者对审计质量的影响因素进行了研究,普遍认为职业能力与独立性是决定审计质量的决定性因素,而独立性又确定职业能力的发挥,是重中之重。我国的审计市场所面临的审计委托代理关系失衡、审计市场结构不合理及风险收益不对称等问题影响了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

(1)审计委托代理关系。我国国有法人股占绝对控股地位的股权结构、国有资本主体的构建还不健全及由于严重的“内部人控制”所导致的公司治理结构的部分失效,使得上市公司审计的实际委托人已经成为被审计对象——上市公司的管理当局,即由被监督者聘请监督者来监督自己的行为。审计人员对审计独立性的保持,在某种程度上取决于审计人员与被审计的管理当局之间的力量博弈,双方力量的均衡点决定着独立性的保持程度。当上市公司管理当局实际上已占据委托人地位,享有委托人权力(具体包括决定审计机构的聘用、续聘及审计费用标准等)时,审计机构在审计合约安排中明显处于劣势,根本不具有平等的地位,如果希望达成合约,则牺牲“独立性”,迁就上市公司甚至与其共谋舞弊也就成为

其唯一选择。

(2) 审计市场结构。考察我国的审计市场,可以发现,由于市场结构的不合理所导致的过度竞争对审计独立性的危害是巨大的。目前,我国审计市场呈现出审计事务所规模过小,审计市场集中度过低导致恶性价格竞争;审计市场的划分带有明显的“地域性”,“挂靠体制”余毒尚存等特征。恶性竞争和对上市公司的过分依赖,使独立性的存在丧失了经济基础,似乎生存比独立更重要。

(3) 审计风险与收益。风险与收益的权衡,是决定行为方式的基本原则,审计活动也不例外,是否独立是风险与收益权衡后的选择。前文分析说明,符合客户管理当局“口味”的审计报告是注册会计师的衣食父母,而我国对注册会计师的外部监管也存在追究力度不够、执法不严等现象。目前,在我国针对上市公司审计失败的法律诉讼压力较西方发达国家相比并不大,事后处罚力度也明显不足。在审计风险与收益处于一种极不对称的状况下,以牺牲独立性为代价换取经济上的效益似乎可以理解成为一种理性的“趋利行为”。

4. 法制建设:漫漫长路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法律是调节个人与社会,秩序与自由,权威与服从三大矛盾的准则。一个完善的法律体系所带来的强制惩罚机制将大大增加其行为成本,从而改变其行为决策。然而,从目前情况来看,我国现有的法律规范中还存在许多矛盾与不足。

(1) 法律责任的界定不清——何谓虚假? 财务舞弊作为一种市场经济下的新名词在我国的法律制度规定中尚不明确。虽然,《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明确规定企业及其管理当局要对提供虚假财务报告承担法律责任,然而在如何认定虚假财务报告及由谁来认定方面却无明确规定。在诉讼中,当投资者与会计职业界就“过程真实”和“结果真实”而争论不休时,现行的法律仍无法给出权威、令人信服的论断。

(2) 法律责任的承担不明——由谁承担? 一项虚假会计信息的披露,从原始凭证开始、直至报表的公布,中间有着非常多的环节:如公司的财务人员、财务经理、公司总经理、注册会计师、公司管制机构、会计信息发布的媒介以及会计信息使用者本身,如何确定这些不同环节的法律责任,也是一个非常棘手的问题。对同一个虚假会计信息责任究竟如何分担,从

未在任何的法规中予以规定。在“非理性无限连带责任”的司法原则下,注册会计师成了牺牲品,不仅是责任的误置,更可能出现为获取经济利益而滥用司法权利的诉讼大潮。

(3) 法律责任的惩罚不足——如何惩罚? 我国现处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时期,现有法规制定中还体现了较多计划经济色彩,表现在较为重视行政及刑事责任的法律处罚,而轻视民事法律责任的调节。民事赔偿是对投资者的损失作出有效赔偿,也是对舞弊者作出最大惩罚的机制,这种机制的缺失必将使法律对投资者的保护弱化。

(4) 法律责任的实现渠道——如何起诉? 在西方国家“集团诉讼”是调整资本市场股东权利最行之有效的司法程序。它可以保证广大投资者同等地享受获取赔偿的司法权利,而我国的证券市场民事赔偿机制的相关法规,明确地表明集团诉讼机制在我国不能适用,无形中加大了投资者行使法律权利的成本,降低了法律责任的约束力。

5. 社会道德:痛楚的诚信危机

财务舞弊不仅仅是一种经济现象,它也是深层次道德信念的显形。我国正处于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时期,转轨过程中的制度变迁必将挑战人们传统的道德和文化意识。在计划经济环境下,集体主义、利他主义是一种信条,人们对违反者嗤之以鼻。而市场经济作为一种竞争制度,优胜劣汰,个人主义、利己主义开始成为一种合理化的思想散播,部分缺乏道德约束的意识开始为了各种利益而失去诚信,开始变得疯狂。财务造假、虚假文凭、伪劣产品伴随着市场经济悄然盛行,它最终将破坏以“信用”为基础的市场经济。

参考文献:

- [1] 李心合. 会计制度的信誉基础[J]. 会计研究, 2002, (4).
- [2] 陈汉文, 等. 证券市场与会计监管[M].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1.
- [3] 葛家澍, 黄世忠. 反映经济真实是会计的基本职能[J]. 会计研究, 1999, (12).
- [4] 薛云奎, 李连军. 独立性——注册会计师的灵魂[J].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2, (8).
- [5] 张立民, 陈小林. 虚假财务报告成因分析[J].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2, (8).

Reasons of Financial Fraud

CHEN Shao-hua

(Dept. of Accounting,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261005, China)

Abstract: From the attributes of information, fraud player and environment, the paper analyzes the reasons of financial fraud. The author argues that the unsymmetrical information, accounting information attributes, as public goods, interest motivation and failur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are internal reasons for financial fraud. And imperfect market mechanism, legal system and information, moral hazards and imperfect external audit all contribute to it.

Key words: financial fraud; internal reason; external reason

(编校:蜀丹)